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模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30日下午3:0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李模军先生简历

李模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公开发表《当前我国环境会计实施的主要障碍及其对策》《企业内部控制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文章。历任常德广播电视大学会计教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模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